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 109.09.09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**壹、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**

一、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教

 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設置及作業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1、性別平等之宣導與規劃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蒐集。
2、健全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組織並強化本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。
3、充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。
4、婦女及學童安全保護教育。
5、校園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防治工作。
6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。

**貳、委員會組織**

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1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8人，由校長聘任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校訓導組長兼任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聘期壹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四、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各項重點業務需要，得設任務專案小組，專案小組主持人由校長

 指定。

五、本委員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本委員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。

**叁、實施方法：**

一、教學原則：

1. 每週之學校朝會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綜合活動、彈性學習節數等進行領域融入教學。

2. 安排專題演講或教學。

3. 利用校園危險地圖講解，以加深認識。

二、教學時數：依法律規定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。

**肆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現任職務 | 姓名 | 職掌 |
|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| 校長 | 侯忠烈 | 督導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執行及親師生「性別平等教育計畫」---前審小組 |
| 發言人 | 教導主任 | 陳昭典 | 協助親師生「性別平等教育計畫」校園安全檢視---行政小組-窗口 |
| 執行秘書 | 訓導組長 | 林霜吟 | 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執行及綜理親師生「性別平等教育計畫」有關事宜---前審小組 |
| 委員 | 總務主任 | 陳正偉 | 協助親師生「性別平等教育計畫」各項輔導事宜---行政小組 |
| 委員 | 輔導教師 | 賴生德 | 協助親師生「性別平等教育計畫」各項輔導事宜---前審小組 |
| 委員 | 教師代表 | 蔡蕙如 | 協助親師生「性別平等教育計畫」教學相關事宜---調查小組 |
| 委員 | 校護 | 李冠樺 | 協助親師生「兩性平等教育計畫」身體保健、心理衛生各項事宜---調查小組 |
| 委員 | 家長代表 | 林喬琪 | 協助提出家長之意見，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社區之中 |
| 委員 | 學生代表 | 侯采岑 | 配合學校措施並協助整合提出學生之意見 |

**伍、本委員會委員承辦業務著有績效或工作認真者，由委員會討論核定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**

**陸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。**

**柒、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長核可，並呈報校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 ： 校長：